

受查者常見疑慮說明

(107.12.27 更新)

- 一、請問受查者如何查證政府舉辦的統計調查？
- 二、請問受查者如何辨識面訪調查訪員身分？
- 三、請問調查人員會不會洩漏個別資料？
- 四、請問受查者填報之個別廠商營業收支或個人所得資料，會不會作課稅或其他用途？
- 五、接受調查對受查者有何好處？
- 六、受查者可否拒絕調查？
- 七、約定到訪時間正好不在或沒空，可否改查別人？
- 八、本公司為什麼經常重複填報政府相關調查問卷？
- 九、如果民眾對政府統計調查有任何意見，請問有何聯絡管道？
- 十、請問政府辦理面訪調查的人力來源為何？
- 十一、統計法

一、請問受查者如何查證政府舉辦的統計調查？

答：如果受訪民眾對政府舉辦的統計調查有任何疑慮，請確認該調查名稱、主辦機關及主要問項，並透過下列步驟及管道查證，以為判別該調查真偽之依據：

- 1、請先查證問卷左上方核定機關及文號：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，調查表除應於左上方註明核定文號外，並應註明核定之主計機關名稱、統計調查類別及有效期間；調查表未註明前項規定事項者，受查者得拒絕接受調查。因此，只要是政府核定列管，並透過派員面訪或郵寄問卷方式辦理的統計調查，其問卷左上方均會註明核定主計機關名稱、文號及有效期間。

- (1)指定統計調查，不論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主辦者，均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，其調查表左上方註明：

核定機關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核定文號：主普管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調查類別：指定統計調查
有效期間：至民國年○○月○○底

- (2)一般統計調查

- ①中央政府舉辦之一般統計調查，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，其調查表左上方註明：

核定機關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核定文號：主普管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調查類別：一般統計調查
有效期間：至民國年○○月○○底

- ②地方政府舉辦之一般統計調查，係由各縣市政府主計處核定，其調查表左上方註明：

核定機關：○○縣(市)政府主計處
核定文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調查類別：一般統計調查
有效期間：至民國年○○月○○底

2、至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「本月辦理統計調查總覽」查證：

請點選首頁下方移動式圖框「本月辦理統計調查總覽」，查證當月政府辦理中之統計調查（<https://statsvy.dgbas.gov.tw/43/43mos/query/wrkpage.asp>）。

3、向「165 反詐騙專線」查證：

為進一步提供民眾查證管道，總處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「165 反詐騙專線」業已建立長期合作機制，按月提供政府核定列管之統計調查名稱、實施期間及調查主辦機關聯絡電話。如有需要，請撥打電話 165，詢問專線服務人員「政府有無辦理該項統計調查」即可確認。

二、請問受查者如何辨識面訪調查訪員身分？

答：

- 1、事前致函配合親訪：行政院主計總處派駐在各縣（市）政府之統計調查員，於進行實地訪查前，均會郵寄或親自遞送「致受查單位函」，告知受訪民眾訪員姓名、預定到訪時間、聯絡電話，執行職務時，亦均會出示有關證明文件，並主動告知受查者查證方式及給予查證機會，請民眾屆時支持配合。至其他各機關所辦調查，亦有提供民眾辨識訪員身分之類似方法。
- 2、透過政府管道再確認：如果民眾對訪員的身分仍有疑慮，可於確定調查主辦機關後，透過 165 專線或自行查詢主辦機關聯絡電話，向主辦機關確認；如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基層統計調查網辦理之調查，可電洽各該縣（市）政府統計調查管理窗口（名單如附）確認。

附件

各縣市統計調查管理窗口

機關	管理窗口	電話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	經濟統計科	(02)27287650
高雄市政府主計處	經濟統計科	(07)3368333 轉 3487
新北市政府主計處	經濟統計科	(02)29603456 轉 7516
臺中市政府主計處	統計科	(04)22289111 轉 19401
臺南市政府主計處	統計科	(06)2991111 轉 8828
桃園市政府主計處	統計科	(03)3322101 轉 5522
宜蘭縣政府主計處	統計科	(03)9255335
新竹縣政府主計處	第 4 科	(03)5518101 轉 3590
苗栗縣政府主計處	統計科	(037)559929
彰化縣政府主計處	統計科	(04)7222151 轉 2051
南投縣政府主計處	統計科	(049)2232875
雲林縣政府主計處	統計科	(05)5523063
嘉義縣政府主計處	統計科	(05)3620123 轉 358
屏東縣政府主計處	統計科	(08)7320082
臺東縣政府主計處	統計科	(089)326141 轉 558
花蓮縣政府主計處	統計科	(03)8230698
澎湖縣政府主計處	統計科	(06)9274400 轉 370
基隆市政府主計處	統計科	(02)24201122 轉 1419
新竹市政府主計處	統計科	(03)5216121 轉 364
嘉義市政府主計處	統計科	(05)2254321 轉 782

三、請問訪員會不會洩漏個別資料？

答：1、統計法對資料保密之規範：

- 依統計法第 14 條規定，統計調查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，不得假借執行職務之名取得未經授權蒐集之資料。
- 依統計法第 19 條規定，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，應予保密，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但統計調查實施期間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依統計法第 25 條規定，各機關辦理統計業務人員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或第 19 條規定者，依相關法律處理。

2、統計法施行細則對資料保密之規範：

- 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，各機關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前項資料者，負保密義務。

3、恪守個別資料絕對保密：政府舉辦統計調查所指派的訪員，不論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身分，因係代表政府執行公權力，故屬最廣義公務人員，均需受相關法令規範不得洩漏個別資料；且其事前均經過嚴格篩選與訓練，對於民眾提供的調查資料絕對保密。截止目前為止，政府各項統計調查從未發生資料外洩情事，敬請安心配合。

四、請問受查者填報之個別廠商營業收支或個人所得資料，會不會作課稅或其他用途？

答：依統計法規定，政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者，應予保密，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故調查所得之個別資料依法不得拿來作為課稅、取締或其他用途，請大家放心配合。

五、接受調查對受查者有何好處？

答：政府辦理統計調查，依其性質可分為基本國勢調查、人力資源、勞工、教育及科技、文化、衛生、社會及福利、農林漁牧業、工礦業、商業貿易、運輸通信、財政金融、物價及其他等 14 類，目的係為蒐集各種經濟、社會活動之群體特性資料，以反映經社事象之結構變遷、相關影響及發展情勢，供為各種施政決策應用之參據。民眾接受調查，據實填報資料，獲得的好處舉例說明如下：

1、貼近民意需求之經濟指標：

- (1) 「失業率」及「年齡組別失業率」：行政院主計總處按月辦理「人力資源調查」，提供國人就業、失業狀況及年齡組、教育程度別失業率資料，俾了解就業面發展趨勢，並作為人力供需政策之參據。
- (2) 「平均薪資」：行政院主計總處按月辦理「受僱員工薪資調查」，發布各大行業平均薪資，提供政府訂定基本工資、法院訂定賠償標準、公民營企業調整員工薪資、改善經營管理、訂定人力計畫及提撥退休金之參據。
- (3) 「缺工人數」：勞動部為了解未來短期就業市場人力需求，針對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辦理「人力需求調查」，俾了解目前缺工人數及人力需求變動情況，及時研擬因應措施，為民眾創造更多就業機會。

- 2、資訊回饋民間使用：為提升統計調查結果應用層面，政府各調查主辦機關均提供了多元化管道，供民眾查詢參閱，包括發布新聞稿、登載摘要於相關網址、網頁或雜誌刊物、編印報告書（電子書）等，請大家善加利用。

六、受查者可否拒絕調查？

- 答：1、民眾有據實詳盡報告義務：根據統計法第 15 條規定，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、住戶、事業單位、機關或團體，均應依限據實答復。民眾支持統計調查，政府才能提供正確統計資訊，引導施政方針，提升全民福祉。
- 2、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之相關裁罰規定：依統計法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23 條規定，辦理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之人員，進行統計調查時，任何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；如違反前項規定經勸導無效後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理之。另違反第 15 條規定，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經勸導無效後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理之。
- 3、拒查可能導致錯誤決策：統計調查受查的樣本，都是採用科學的統計方法進行抽樣，具充分代表性，倘若大家都不願意接受調查或不據實填報，可能產生樣本結構性偏差，影響整體統計結果之推估，造成統計數字失真，甚至導致錯誤決策，損及全民福祉，因此您的支持合作非常重要。

七、約定到訪時間正好不在或沒空，可否改查別人？

答：如果貴住戶或企業在約定時間不在家，或不方便接受訪問時，請先撥打電話給訪員改期，並約定下次受訪時間，避免訪員須多次往返調查，也造成貴住戶或企業困擾。

八、本公司為什麼經常重複填報政府相關調查問卷？

- 答：1、政府舉辦企業面統計調查，主要係為蒐集各大產業資源分布、生產結構、勞動特性、資本運用、產銷變動、經營動向等狀況，以掌握產業經營現況與發展趨勢，供為政府釐訂施政計畫、業者發展業務及學術界研究的參考依據。因此，各項調查均有其特定施政重點，除基本問項外，應無調查主題或問項重複情形；且為落實統計調查管理，行政院主計總處除嚴格審酌辦理之必要性外，對各機關送核之調查實施計畫均詳加審議，以避免問項重複情形。
- 2、惟囿於企業規模差異較鉅，為避免重要資訊漏失，部分企業面統計調查爰針對較大規模廠商予以全查，因此容或有部分廠商經常被列入樣本。
- 3、貴公司被列入樣本廠商，係屬重要受查單位，對於建立政府長期經濟統計資訊，及提供施政決策參據貢獻不容忽視，仍請繼續支持政府，配合填報。

九、如果民眾對政府統計調查有任何意見，請問有何聯絡管道？

- 答：1、向調查主辦機關反映：如所提意見涉及調查問項答填或約定收表等事項，請依「致受查單位函」或「調查問卷」所留電話，與各該調查主辦機關承辦人員聯絡。
- 2、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反映：如所提意見事涉政府統計調查管理綜合案件（如對整體調查環境或制度面之建議），或經向調查主辦機關反映後未獲具體回應者，得填具真實姓名及聯絡電話，投書「主計長信箱」（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/sp.asp?xdURL=bossmail/mail.asp>），總處將針對您的問題，儘快指派專人進行了解與答覆，並對您的身分善盡保密責任。

十、請問政府辦理面訪調查的人力來源為何？

答：政府舉辦面訪調查所需人力，主要來源如下：

- 1、基層統計調查網：目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派駐在各縣（市）政府之專任及兼任統計調查員約 600 餘人，主要係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定期與不定期性調查，包括人力資源調查、家庭收支調查、受僱員工薪資調查、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(員工報酬及進退等概況)、消費者物價調查、營造工程物價調查、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、職類別薪資調查、汽車貨運調查等約 20 餘種。
- 2、特約訪員：由調查主辦機關自行招募特約訪員，經嚴格篩選與訓練後，依照調查相關作業規定，辦理指定地區樣本之訪問工作。例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辦理「104 年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」，招募一批特約訪員，執行實地面訪調查工作。
- 3、公務人力：利用現有行政系統資源，為政府辦理統計調查之重要管道，其目的在於結合行政力量，確保統計調查執行公權力。例如經濟部辦理「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」，其訪員係由各縣市政府建設處及鄉鎮有關系統人員中遴選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「畜牧類農情調查」，利用各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農情報告員執行調查訪問工作。
- 4、委外辦理：指調查主辦機關委託民意調查中心或學術單位等專業人力，辦理統計調查工作。例如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委託世新大學，辦理「103 年度臺北科技產業園區調查」。